爱国主义薪火传承 禁毒路上携手同行

静安区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6月26日是第34个国际禁毒日，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营造“6·26”国际禁毒日全民参与禁毒宣传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由静安区禁毒委员会主办，曹家渡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承办的“爱国主义薪火传承，禁毒路上携手同行”禁毒主题宣传活动在静安工人体育场热烈举行。

活动现场

区禁毒办主任胡炜出席活动并致辞。他表示，毒品问题是全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当前新型毒品蔓延迅速，极易对青少年造成诱惑和危害。他提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不断加强禁毒执法、禁毒宣传、社会监管、预防教育等各项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禁毒工作的强大合力。

区禁毒办主任胡炜、曹家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晟晖、静安公民警校校长汪波为来自民盟上海志愿服务总队、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曹家渡城管中队、曹家渡市场监管所、上海大学、上海音乐学院志愿者组成的禁毒志愿者骑行队伍代表授旗。

随着曹家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晟晖鸣笛发令，6支骑行队伍依次有序驶出体育场。志愿者们精神抖擞，斗志昂扬，从静安工人体育场出发，途经上海禁毒科普教育馆，向过往路人发放单页进行禁毒宣传，最后到达目的地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并在晋元纪念广场弹孔墙前向抗战英烈献花。

区禁毒办、区疾控中心、静安公民警校、曹家渡街道禁毒办、曹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强静安工作站在体育场外设摊接受过往市民的咨询，发放禁毒宣传品和禁毒小物品，宣传禁毒知识，社区居民纷纷停下脚步，驻足观看禁毒宣传展板。

爱的黄丝带艺术团的演员为现场观众献上了一台精彩演出。舞蹈《向诱惑说不》提醒大家远离看似“美好”的诱惑，小品《毒害》揭露吸毒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对唱《少年壮志不言愁》致敬常年战斗在禁毒一线的警察和默默奉献的志愿者。

“卧、起、袭……”口令一下，一个黑影突然窜出，朝着“敌人”扑去，英姿矫健的马犬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上海松江公安分局警犬基地的警犬们表演鉴别缉毒训练，它们各个身怀绝技，搜索毒品、扑咬、甄别物品，都不在话下。表演结束后，观众纷纷上前与这群特殊“警探”合影。

（平安办）

街道举行“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

培训现场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近日，曹家渡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特邀上海燃气集团讲师王振宁以及上海消防培训学校高级讲师钱先红，举行“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各社区单位安全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

培训会上，王振宁讲师以图文并茂形式，结合“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案例，就燃气基本特征、燃气使用安全常识以及燃气事故处理常识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随后，钱先红从“4·22金山区厂房火灾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入手，系统讲解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和危险源辨识等内容。

通过此次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了社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消防安全意识和燃气安全使用意识等，进一步夯实社区安全运行基础，营造了良好的安全宣传氛围。

（平安办）

体育比赛对抗中受伤 对手要担责吗？

■ 本期导读

文体活动中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民事纠纷不在少数。过去，法院往往运用公平责任原则或过错责任原则处置，判决被告对受伤害者给予一定补偿或赔偿。《民法典》正式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厘清了文体活动中意外发生后各方责任的法律范围，让责任承担更明晰公平，护航文体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 案情简介

沈某与严某是两位大学生，2019年10月，二人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分属两队。沈某在进攻时与严某发生身体碰撞，沈某受伤倒地，后被诊断为左肩外伤。严某的防守行为后被判定为犯规。沈某在出院后起诉严某，要求严某赔偿医药费54000余元和律师费等。

一审法院认为，沈某是在进攻过程中因严某的防守行为而受伤，且严某的防守行为属犯规行为，故严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沈某参加篮球比赛，应当对风险本身可能带来的伤害结果承担一定责任。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严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计27000余元，同时需承担沈某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

严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上海一中院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真审查，认定该情形应适用《民法典》确立的自甘风险规则，并据此改判严某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 案件分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正式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自甘风险规则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受害人参加的文体活动有一定的风险；二是受害人对该危险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参加；三是其他参加人的行为与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其他参加者对于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上述案例二审期间，上海一中院与上海篮协取得联系，了解比赛规则，回看监控录像，经过谨慎分析，认定严某的防守行为构成违体犯规。同时法院认为，尽管严某的防守行为构成违体犯规，但主观上仅有一般过失而非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并不必然能够使沈某有权请求严某承担侵权责任。

篮球比赛是一种激烈的体育竞赛活动，对抗性较强，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沈某作为参赛者自愿参加这种带有危险性的竞技运动，应知道自己是否适宜参加比赛及比赛风险，应视为甘冒风险行为。涉案篮球比赛属于业余性质，但其风险性显然高于日常体育活动，不能过于苛责业余参赛者的一般犯规行为。在比赛中强力对抗的情况下，不能苛求严某在做出封盖的防守动作时做到深思熟虑、万无一失。

综上，沈某尽管在涉案篮球比赛中因严某的防守行为摔倒受伤，但依据《民法典》第1176条第一款之规定，严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人们在组织和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时，组织方和参加者应该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活动组织方需切实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例如提供安全合法的活动场地、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购买商业保险等，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参加者需依法承担与其年龄、智力、行为能力相适应的责任，对其依法自愿参与、甘冒风险的活动做到风险自知、风险自担。

需要提醒的是，活动参加者在参与前应当对文体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对规则安排等有清楚的了解，运动中也要保持必要的克制，切勿过度争强好胜或存在侥幸心理，切勿对其他参加者实施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侵害行为。一旦发生意外事件，受伤害者可以通过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途径弥补损失。如果活动组织方和其他参加者从道义角度出发，自愿给予受伤害者一定的经济补偿，也应当值得肯定。

（司法所）

平安行动进校园 护航花季促成长

一年一度的暑假是孩子们最开心的时候，如何让孩子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暑假？6月29日上午，曹家渡司法所会同静安区检察院为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的同学们上了一堂暑期安全教育课，来增强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长廊里摆放了一长排的禁毒宣传展板，同学们纷纷驻足观看宣传板画，并热烈讨论，禁毒社工也及时予以讲解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奶茶’‘咔哇潮饮’‘彩虹烟’‘跳跳糖’，当有陌生人给你递上这些东西时，一定要留个心眼，仔细看清楚它的包装，最好不要服用。一些带有欺骗性的名字使许多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放松了对毒品的警惕，从而走上了吸毒的道路”。

禁毒社工通过禁毒动漫、科学实验小视频、PPT展示，向广大师生揭开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伪装面纱。对于如何防范和拒绝毒品，禁毒社工教导学生们要掌握毒品知识、远离危险场所、不要轻信他人、不盲目追求“时髦”。

区检察院未检科任文娟检察官给师生作了主题为“绿色上网，护航花季”的网络防范知识讲座。任文娟从网络欺凌、网络诈骗、网络信息泄露、网上购物等四个方面展开，每一方面都结合了法律法条、生动案例，教育在座的学生暑期在家上网期间，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在虚拟空间交友时注意自我信息保护，不要给陌生人汇款等防骗要点。活动中还播放了检察院与上影厂联合制作的水墨动画片“护蕾行动——做合格网络公民”。

全校师生通过现场礼堂观摩和校内电视直播观看了此次暑期安全教育课。

（平安办）

同学观看宣传板